



中公教育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严格依据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2

中公版

深圳市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执法知识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广东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赠

150 元
增值学习卡



- ★ 紧跟法律最新动态 重点法条深度讲解
- ★ 构建完整知识体系 高频考点一览无余
- ★ 精准契合深圳考情 轻松夺取专业高分

本书适用于

深圳市公务员 | 雇员 | 职员 | 事业单位招聘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严格依据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2
中公版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执法知识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广东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知识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7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5-0579-8

I. ①行… II. ①李… III. ①行政执法-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929 号

书 名: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行政执法知识

出 版 人: 董 伟

作 者: 李永新

责任编辑: 曹 腾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4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杨庄长鸣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 1/16

字 数: 3341 千字

印 张: 174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579-8

总 定 价: 365.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翟庆海 中公教育首席特约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出版著作 2 部,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gdoffcn.com

2012 全新改版 彰显深圳行政执法地方特色

行政执法知识是深圳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考试必考的科目。本书根据深圳市公开招考公务员考试《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大纲》的要求,汇聚中公教育最顶尖的研发队伍和一流的师资队伍,凝聚数年潜心研究之心血,以多年教学实践为基础,全面研究深圳市行政执法考试特点,用当下通行的、专业化的观点对行政执法知识进行诠释和分析,针对考生在备考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多角度、多形式地为考生讲解考试重点,使考生在备考路上畅通无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深刻体会到考生在备考过程中遇到的时间短、任务重、法条多的特点,在繁多的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中精挑细选,使考生在阅读本书时既能够重新温习法律理论,也能够最大效率地掌握重点法条和易混法条,做到记忆的准确、快速、扎实。

体系明确 宏观把握

在每章的开头都创造性地对本章的知识点以结构体系图的形式表达出来,帮助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宏观把握本章的知识体系与考试重点。

图文并茂 强化记忆

本书每章的知识内容中都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消除了一直阅读大篇文字的枯燥,有助于加强对重点知识的记忆。

法条专递 深入解读

法律条文是行政执法知识试卷的重中之重。考生通过对卷面的了解会发现,所涉及的大部分题目均是考查法律条文,甚至有的题目直接考查法条原文。本书精选一些常考法条、难点法条、易混法条并对它们进行深度分析,并附以完整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提高学习效率。

案例分析 深化理解

行政执法考试最重要的是考查考生对于法条的深入理解与应用。本书每一章中的重点内容部分都附有案例实战,并附以完整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帮助考生深入理解相关知识点的同时,做到恰当运用法律条文。

章后习题 实战演练

本书在每章基础理论知识后都精选了一些针对性强的习题,使考生在学习完每篇知识后,能及时巩固所学知识,并对自己的知识掌握程度有个清晰的认识。

专家编著 高度权威

本书是目前行政执法考试培训界最负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教师精心打造而成的,在文章逻辑结构,知识点覆盖,法条分析,习题选择上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因此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可读性。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1年8月·北京

C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4)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13)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5)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17)
第五节 公务员	(18)
精选习题	(24)
参考答案与解析	(26)

第三章

行政行为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30)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31)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4)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39)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41)
第六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45)
精选习题	(47)
参考答案与解析	(47)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5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52)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5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8)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63)
第六节 行政处罚法	(66)
第七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72)
精选习题	(84)
参考答案与解析	(89)

第五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9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分类	(98)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99)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101)
第五节 监督检查	(105)
第六节 行政许可法	(106)
精选习题	(11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9)

第六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 概论	(12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3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42)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151)

第六节 起诉和受理	(158)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62)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65)
第九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67)
第十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169)
第十一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74)
第十二节 行政诉讼法	(185)
精选习题	(191)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8)

第七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06)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207)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20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214)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218)
第六节 行政复议法	(225)
精选习题	(231)
参考答案与解析	(236)

第八章

国家赔偿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44)
第二节 行政赔偿概述	(247)
第三节 行政赔偿范围	(250)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52)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254)
第六节 司法赔偿概述	(258)
第七节 司法赔偿范围	(259)
第八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65)
第九节 司法赔偿程序	(266)
第十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73)
第十一节 国家赔偿法	(276)
精选习题	(28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87)

附 录

相关法条、考点归纳、实战演练

相关法条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行政强制法	(322)
考点归纳	(331)
实战演练	(341)
深圳市公开招考公务员考试行政执法知识模拟试卷	(341)
参考答案与解析	(356)
中公教育·2012 年深圳国考笔试辅导班课表	(371)
中公教育·2012 年省考深圳笔试辅导班课表	(372)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73)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行政法是人们按照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对规定在各类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规范进行划分的结果。这里依次讨论行政、行政法和行政法律关系几个基本概念。

一、行政

行政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分工。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行政法支配公共行政的范围,会因为国家和时代而不同。传统上国家是公共行政的主要承担者,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进行强制性和支配性的管理,国家还设置国有事业和企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和其他公共职能。在“公共治理”框架下,出现了公共行政多元化现象,公共部门和民营部门通过承包等法律形式合作履行公共职能,改善和提高了公共行政的效率。

在行政法学上,可以将国家行政分为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活动功能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什么国家机构实施的活动。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一般是指形式行政,行政机关的任何职权活动都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范畴。

负担行政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的分类对于确定行政活动的法律后果有重要作用,例如,在符合信赖保护原则的情形下,对于有法律瑕疵的授益行为一般不得撤销或者撤回。

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是以公民自由权为中心划分的,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提供的公共服务是给付行政。这种以行政职能为内容的分类,对于确定行政法的类型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秩序行政是主导行政职能,行政法就属于秩序行政法;如果行政给付成为主导行政职能,行政法就应当属于公共服务行政法或者社会行政法。行政法根据社会对政府职能的需求程度决定其性质、功能和类型。

二、行政法

(一)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的概念可以从内涵和界说两个方面来讨论,前者的内容是行政法的定义和分类,后者内容是行政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我国行政法,是调整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发生的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对于这一定义,可以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调整功能几个方面来认识。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其行政职能的社会形式,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总称。由于行政职能的广泛和实现方式的多样

性,它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种类也是多样的和变化的。除了国防、警察和财政等基础职能比较稳定外,行政机关的经济和社会管理等职能会经常变化;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和发展,也会影响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因此,对于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的种类和范围,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行政职能的变化作出新的概括和表述。

行政法对行政关系的调整方式,就是赋予行政关系以法律权利义务的性质,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职能的过程,成为依法设立、变更和消灭行政法权利义务的过程。任何违反行政法义务的行为,无论是国家行政机关还是其他行政法义务主体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行政法调整方式区别于行政政策调整方式的基本标志。

(二)行政法的功能

行政法的调整功能,是指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的整体作用。行政法有赋予行政机关管理职权以保证行政效率,监督行政机关以防止和消除行政违法行为两方面的功能。在行政法的发展过程中这两种功能可能会有所侧重,但是总体来说它们是结合起来共同发挥对行政机关的规范作用的,只是片面地强调其中一个方面是不可取的。

(三)行政法的分类

行政法的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行政法规范进行的划分。合理的分类有助于建立统一和谐的行政法体系内部结构。首先,可以分为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或者称为行政法的总则和分则。行政法总则是行政法的普遍原则和共同规则,适用于全部或者多数行政领域,行政法分则是只适用于特定行政领域的规则。行政法总则是行政法学的研究重点。行政法总则以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监督法为基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行政组织法是有关行政组织的职能、组织、编制和公务员录用和管理的法律制度,分为行政机关组织法和公务员法两大部分内容;行政行为法是有关规范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的实体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涵盖行政机关实施抽象与具体各类行政行为;行政监督救济法指有关对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法定行政职权和履行法定行政职责进行监督,并向受到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部门行政法内容丰富结构多样,可以按照中央行政部门的事务管辖进行分类。例如,我国司法部执掌的律师、公证、狱政、法制宣传和司法考试等行政事务称为司法行政。因为行政事务在各个部门的配置经常进行调整,所以部门行政法的分类也要相应地经常进行变动。其次,行政法还可以分为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分类标准是权利义务的性质。具有实体权利义务性质的行政法规范属于实体行政法,具有程序权利义务性质的行政法规范属于程序行政法。当代行政法高度重视行政程序法对行政决策和当事人权利的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迅速发展。

(四)行政法律规范的特征

行政法律规范的重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缺乏统一完备的实体法法典。实体行政法律规范一般不集中地规定于一个法典式法律文件中,而是分散地规定于不同行政领域和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当中。这主要是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的复杂多变和管理层次繁多,难以在一个法律文件中做穷尽性列举规定。

(2)行政职权职责的统一性。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在行政法上表现为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都有依法履行的必要。行政机关在取得公共职权后,不能像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那样进行处分,否则会构成渎职、失职或者不作为违法。

(3)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的经常性。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经常更新,所以行政法律规范处于

经常化的变动过程之中。行政管理所面临的是日新月异的社会需求,成文法多数是在总结过去经验基础上概括形成的,难以对后来发生的事情准确预料,国家行政机关又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以自主协商的方式来确定行政权利义务,这就给实行依法行政带来困难。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之一就是建立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经常化的机制。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机制的稳定性。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是关于行政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制度。它的重要作用是确定法律表现形式和各种表现形式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在法律渊源制度上,主要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之分。成文法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成文法主要是指惯例、判例和理论学说等。成文法的优点是明确清晰,易于了解和执行;局限性是易于僵化呆板,难以适应经常变化的社会现实。我国行政法法律渊源实行成文法制度。

我国行政法的成文法法律渊源的种类,根据法律文件的制定机关和等级效力具体如下:

1.宪法 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的任务和原则,关于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关于行政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定,都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所以宪法的规定在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法律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法律中关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活动和对行政机关监督的规范,属于行政法的渊源。法律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它可以根据宪法对各种国家行政事务作出规定,它的适用范围大、效力等级高。

3.行政法规 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国家行政事务作出规定。在效力等级和规定范围上,行政法规仅次于法律。

4.地方性法规 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地方性法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确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范围准则有二:一是与上位规范的不抵触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制定依据上的“需要”原则,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在等级效力上,地方性法规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地域效力上,其效力范围也仅限于本行政区域以内。

5.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指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事务作出规定。在规定范围和等级效力上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可以将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作为制定依据;二是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依法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在地域效力上,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效力范围仅限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域以内。

6.行政规章 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它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行政事务作出规定。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按照规章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

布的规范性文件。在规定范围上,部门规章应当规定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效力方面,等级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地域效力可以及于全国。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规定范围上有两个方面:一是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二是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在效力方面,等级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地域效力限于本行政区域。

7.国际条约和协定 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如果规定了中国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是否可以直接作为国内行政法的渊源,需要根据实际内容进行确定。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文件的相关规定,WTO 协定和中国“入世”文件关于我国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当转化为中国的国内立法后才能作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予以适用。

8.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形,由法定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对法律作出的解释。法律解释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是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之一。关于法律解释的立法主要有两个:目前一个是 2000 年公布的《立法法》,另一个是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定》。

表格速记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说明
宪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很少在司法活动中得到适用
法律	分为基本法律与普通法律,但实际上效力没有差别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在我国目前往往能起到法律的作用
地方性法规	由省级或者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由民族自治地方(区州县旗)的人大制定并报批后施行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组成部门(部委行署)或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
地方性规章	由省级或者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	原则上需转化成国内法方能成为法律渊源,但存在例外
法律解释	目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其效力等于法律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实际上作用巨大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本质和具体制度规则内在联系的共同性规则。基本原则的作用主要是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指导行政法的统一适用和解释,弥补法制漏洞。

行政法基本原则主要有两种来源:

一是国家立法性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是行政法学理论的阐述。法学理论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阐述注重反映人们对一般规律的认识,但是由于认识上的差异,法学著作对基本原则的表述会有所不同。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吸收理论研究的成果,因此,这两种来源会在一定程度达到统一。

这里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几个:

合法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权责统一原则、合理行政原则、高效便民原则和诚实守信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合法行政原则的根据,是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合法行政原则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行政制度上的体现和延伸。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宪法》第2条和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样就从根本法上解决了国家行政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职权。

合法行政的内涵和要求,随着宪法制度的演变、行政职能的消长而不断变化。早期的合法行政是绝对、消极和机械的公法原则。为适应时代变迁和行政职能变化的需要,合法行政原则不断得到新的解释。从历史发展看,我国的行政法制度尚处于发展进程中的初级阶段。从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宪法规定实行依法治国,我国法律在规范行政活动方面的作用正在逐步增强。

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

1.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 这一方面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禁止行政机关违反现行有效的立法性规定。

第一,行政机关的任何规定和决定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不得作出不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和决定。行政机关的规定和决定违法,就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第二,行政机关有义务积极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行政机关不积极履行法定作为义务,将构成不作为违法。

2.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 这一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在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系上:第一,行政机关采取行政措施必须有立法性规定的明确授权;第